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川交发〔2018〕42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直及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进一步规范造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部令2016年第67号)等规定,在《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川交函〔2011〕270号)基础上,厅修订形成了《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经2018年第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省实际，修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公路水运工程（以下统称“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适用本细则。

凡在我省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工程造价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是指我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的确定与控制，包括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计量支付、变更费用、费用索赔、竣工决算等费用的确定与控制，以及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活动。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五条 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建立政府监督、建设单位法人管理、从业单位负责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建立造价全过程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规范有序。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部和省有关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组织制定我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造价管理的有关办法、细则及规定，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造价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和权限，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部、省和厅有关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部、省、厅颁发的造价依据，制订本市（州）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制度，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和权限，负责所辖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机构或岗位。

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造价机构按照职责和权限，承担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省造价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具体拟订我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和办法，组织开展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补充定额的查定和编制，配合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补充计价依据的查定和编制。

(二)具体承担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及初审的公路水运工程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含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的审核，以及上述项目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的备案工作。

(三)组织开展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及初审设计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活动的检查和信息采集，按规定开展竣工决算备案和验收工作。

(四)开展信息化建设，建立造价数据库，定期发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相关信息。

(五)开展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六)承担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业务咨询。

第八条 市(州)造价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省造价机构拟订我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和办法，开展所辖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补充定额的查定和编制，配合所辖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补充计价依据的查定和编制。

(二)承担本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及初审设计的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含调整概算)、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预算的审核，以及上述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合同的工程量清单

的备案工作。

(三)组织开展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及初审设计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活动的检查和信息采集,按规定开展竣工决算备案和验收工作。

(四)开展信息化建设,完善本级造价数据子库,负责所辖区域内材料价格信息网的建立与管理,定期采集、分析和报送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相关信息。

(五)开展所辖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六)承担所辖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业务咨询。

第九条 建设单位承担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投资控制有关制度,在项目设计、施工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

(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变更费用、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与报批。

(三)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及造价咨询机构对各阶段造价文件进行审查,加强各阶段造价同口径比较分析,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四) 对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建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台账, 实现设计概算控制目标。

(五) 定期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合同价执行情况进行内部检查, 编制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控制情况报告, 并报送项目所在市(州)造价机构。

(六) 负责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

(七) 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保证承担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条件, 结合项目使用功能, 注重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 充分考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运营养护需要, 科学确定设计方案, 合理编制工程造价。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 做好前后阶段的同口径造价对比, 进行工程造价指标对比分析, 确保造价文件能完整、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 重点加强对设计概算超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超设计概算及重(较)大设计变更等的预控。

项目由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共同承担勘察设计时, 应由勘察设计牵头单位统一协调, 确定造价文件编制原则和依据、材料及设备价格、取费标准等, 完成设计成果整理或设计文件(含造价)汇编。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应在对设计方案的可行

性进行审查的同时，对方案比选、工程造价等经济指标进行详细审查，明确工程造价审查结论，确保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勘察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应全面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掌握各项基础资料，对准确摘取工程数量、正确适用造价依据等进行审查，确保造价文件能完整、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并满足各阶段造价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编制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结算等造价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执行情况负监理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标准，对工程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和竣工决算等相关造价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四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应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编制、审查、咨询等工作。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和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对所编制或审查、审核的项目造价文件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投资估算文件、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工程变更费用文件、竣工决算等造价文件须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签字盖章。造价工程师应在本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章，并承担

相应责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由一级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三章 造价依据

第十五条 造价依据是指用于编制各阶段造价文件所依据的办法、规则、定额、费用标准、造价指标以及其他相关的计价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文件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工程造价依据和部发行业标准在我省执行的补充规定。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中未涵盖的房建等专业工程，可按有关专业部门和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计价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对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中未涵盖但建设项目亟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补充计价依据，按照“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参照《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补充预算定额编制技术指南》开展补充计价依据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造价咨询等单位，根据该工程施工工艺要求等因素开展成本分析，参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和市场价格水平，单独编制补充计价依据分析资料。编制的补充计价依据成果应上报辖区内市（州）造价机构和省造价机构。

市（州）造价机构应根据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及时对补充计价依据成果进行分析、整理和测算，形成地区性补充定额上报省造价机构。

省造价机构应及时根据市（州）造价机构上报的地区性补充定额，组织开展全省范围内的分析、整理和测算工作，形成我省通用补充定额，报厅审查后发布。

第十七条 编制造价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应当符合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适应我省公路水运工程标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

第四章 造价确定与控制

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应当针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不同阶段，根据项目的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与安全等建设目标，结合建设条件等因素，按照相应的造价依据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第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阶段，投资估算应当按照相应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等规定编制。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并由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预算应当按照相应的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静态投资部分不得超过经审批或者核准的投资估算的静态投资部分的 110%。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的设计文件，应按

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进行审查，连同造价文件报省造价机构审核。

由厅公路局、厅航务局审批的设计文件，应按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进行审查，由市（州）造价机构进行初步审核，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连同造价文件报厅公路局、厅航务局审批。

由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审批的设计文件，应按有关规定先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进行审查，连同造价文件报市（州）造价机构审核。

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设计文件，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或专家进行审查，造价文件由其所属工程造价机构或岗位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结合项目的特点对工程计量计价事项（如价差调整范围、幅度，变更权限，新增单价等）作出约定。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造价依据并结合市场因素进行编制，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对应部分。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工程量清单预算与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的对比分析，合理控制建设项目造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经营状况编制，并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按管理权限将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文件分别报省造价机构备案、项目所在市(州)造价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期内，建设单位应根据年度工程计划及时编制该项目年度费用预算，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编制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对工程投资执行情况与经批准的设计概(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第二十四条 由于价格上涨、定额调整、征地拆迁、贷款利息调整等因素需要调整设计概算的，应当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不予调整设计概算。

由于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设计方案变更等因素造成设计概算调整，实际投资调增幅度超过静态投资估算 10%的，应当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者核准部门调整投资估算后，再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查调整设计概算；实际投资调增幅度不超过静态投资估算 10%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直接审查调整设计概算。

第二十五条 调整项目概算应遵循基本建设程序、设计变更管理等相关规定，由项目法人依据概算执行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招商人及投资人书面意见等按程序报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

调整项目投资估算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按照部、省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由建设单位及时完成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变更费用。

重（较）大设计变更按照部、省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应编制概算和预算文件，并随设计变更文件一并报审。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应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变更费用文件；未经批准的，其变更费用不得纳入竣工决算。预备费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不得使用。

第二十七条 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应当加强计量支付的控制与管理，据实支付。

计量支付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并按要求同步建立台账。鼓励建设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计量支付软件并推行造价信息化管理。

涉及价格调整的，应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二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编制竣工决算并将竣工决算成果资料报备造价机构。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造价机构备案。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报告提出审计意

见和调整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调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相关单位对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路工程造价依据的执行情况；

(二) 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审批、备案以及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三) 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和计量支付制度的建立与执行、造价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情况；

(四) 设计变更原因及变更费用情况；

(五) 建设单位对项目补充计价依据、造价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报送情况；

(六)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情况；

(七) 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各级造价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和权限，开展项目检查、考核和评价工作。应根据年度造价检查计划，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每

年度对项目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检查结果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统一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造价机构应当对工程造价信息及工程项目造价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评估，建立造价指标体系，为造价依据调整和造价监督提供支撑。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造价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工程造价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信息公开应当严格审核，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侵犯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工程造价标准化体系要求，建立省级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平台，与部级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建立市（州）级工程造价信息平台或造价数据子库，与省级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省、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从事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和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管，纳入统一的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川交函〔2011〕270 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交投集团、省铁投集团，各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7日印发